



指明规定 《破产条例》(第 6 章)

本人现行使《破产条例》(第 6 章)第 122B 条所授予的权力，指明由 2025 年 7 月 14 日起：

A. 凡任何经电子提交系统(「该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予破产管理署署长以遵从《破产条例》、《破产规则》(第 6A 章)及《债权证明规则》(第 6E 章)规定的文件，须符合下列规定：

(1) 以该系统提交文件的系统规定

该文件必须按以下方式经该系统提交：

- 由公众(包括破产人及未登记债权人)经网址：<https://ess-public.oro.gov.hk> 提交
- 由已登记债权人经网址：<https://ess-creditor.oro.gov.hk>/提交
- 由已登记的破产/清盘案从业员经网址：<https://ess-pip.oro.gov.hk> 提交

该系统是破产管理署透过互联网向市民、已登记债权人及已登记的破产/清盘案从业员提供网上公共服务或资讯，以及接收由市民、已登记债权人及已登记的破产/清盘案从业员以电子方式发送的资料或文件所指定和使用的资讯系统。该系统指明可以电子方式经该系统发送予破产管理署署长的文件。

(2) 以该系统提交电子文件的格式

经该系统发送的文件(不论是否使用破产管理署署长的指明格式)必须使用该系统所提供的电子范本的格式发送。

(3) 以该系统提交文件的附件格式

文件的任何附件必须采用以下格式：

- (i) 可携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
- (ii) 联合图像专家小组规范(Joint Photographic Experts Group (JPG/JPEG))；
- (iii) 微软 Word 格式(Microsoft Word (DOC/DOCX))；
- (iv) 微软 Excel 格式(Microsoft Excel (XLS/XLSX))；或
- (v) 便携式网络图像格式(Portable Network Graphics (PNG))。

文件连同附件在内不得超过该系统列明的档案大小。

(4) 以该系统提交文件的签署规定

拟经该系统发送的文件必须由该系统的相关入门网站所指定的人士加以认证、批准或核证。

为认证、批准或核证该文件，用户的身分须根据该系统所订明的要求进行核实，且其电子签署或数码签署须包括或附贴在该文件内，并须符合该系统的指明要求。

- B. 凡任何破产管理署署长根据《破产条例》第 89 条及第 93 条，以及《破产规则》第 188 条指明格式的文件，如以电子方式发送予破产管理署署长，必须经该系统发送。
- C. 凡任何破产管理署署长根据《破产条例》第 43A(6A)条和第 86A(3)条指明格式的文件，如经电子邮件(「电邮」)以电子方式发送予破产管理署署长，须符合下列规定：

(1) 以电邮提交文件的通讯协定规定

该文件须经符合下列标准的电邮发送：

- (i) 简单邮递传送规约(Simple Mail Transfer Protocol (SMTP))或具备传输层保安功能的简单邮递传送规约(Simple Mail Transfer Protocol over Transport Layer Security (SMTP over TLS))；以及
- (ii) 多功能互联网邮递伸延(Multipurpose Internet Mail Extension (MIME))标准或保密多功能互联网邮递伸延(Secure Multipurpose Internet Mail Extension (S/MIME))标准。

(2) 以电邮提交电子文件的格式

拟以电邮发送的文件必须采用下列格式：PDF、JPG/JPEG 或 PNG。

(3) 以电邮提交文件的签署规定

拟经电邮发送的文件必须由相关人士加以认证、批准或核证，方式为包括或附贴其电子签署或数码签署在该文件内。

本通告由 2025 年 7 月 14 日起生效，并取代由破产管理署署长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布的 ESS.01A/2023 公告。

2025 年 7 月 14 日

破产管理署署长周丽莲